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信达证券需履行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于2021年10月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信达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平安证券承接。后根据发行需要，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担任公司新任保荐机构。因此，平安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方正承销保荐承接。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公司于2023年2月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平安证券承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平安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4号院1号楼丽泽平安金融中心B座25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保荐代表人	毕宗奎、赵书言
联系电话	010-56800160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88516
注册资本金	224,092,158.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实际控制人	葛志勇、李文
董事会秘书	周永秀
联系电话	0510-8225599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年5月21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奥特维注册资本为224,811,240.00元人民币。

## 四、保荐工作概述

在承接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7、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9、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10、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0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葛志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0.46万股，

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8.7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52.8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47.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2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0号）。

## 2、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08.6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25号）。

## 3、因上述融资事项导致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

###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于2021年10月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平安证券指定毕宗奎、傅鹏翔为保荐代表人，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后根据发行需要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方正承销保荐担任公司新任保荐机构。

因此，平安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方正承销保荐承接。方正保荐承销指定侯传凯、陈波为保荐代表人，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 （2）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公司于2023年2月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平安证券指定毕宗奎、赵书言为保荐代表人，继续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承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协助。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承接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承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奥特维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承接持续督导期间奥特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毕宗奎



赵书言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